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判断存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可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

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泄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登记入档，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五)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六) 暂缓披露的期限；

(七)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登记表见附件1）；

(八) 相关内幕人士就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书面保密承诺（保密承诺函见附件2）；

(九)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审批表见附件3）。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九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须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如果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的豁免条件，

经公司审慎判断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可自行豁免，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暂缓、豁免的事后监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存在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附件：

- 1、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2、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 3、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存档编号：

暂缓或豁免事项内容					登记部门		
登 记 时 间					登 记 人		
序号	知情人姓名	证件号码	知情人身份	所属部门、职务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途径	备注

注：

- 1、知情人身份包括：公司董高、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人代表或项目经办人、其他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董监高、其他；
- 2、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存档编号：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关联方/部门	
暂缓或豁免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时限			
应当公开披露的条件/时间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			
董事会秘书复核意见			
董事长批复			

备注：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1、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2、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